南京市溧水区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千年大计，事关国家安全和民族未来！涵盖生态系统各要素系统保护、一体化修复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已经成为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的重要载体和关系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修复规划安排，协同完善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提升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溧水区委、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协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编制了《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今后推进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全面分析溧水区生态系统状况及主要问题基础上，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出溧水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总体目标、规划指标、保护修复分区、主要任务、重点区域、工程项目以及保障措施等。

规划范围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柘塘街道（开发区）、永阳街道、东屏街道、洪蓝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晶桥镇。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规划中期为2026-2030年，规划远期为203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本底.....1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自然资源本底.....2
第三节 生态本底.....6
第四节 以往工作成效.....7
第二章 主要生态问题.....12
第一节 生态资源利用问题..... 12
第二节 生态系统质量问题..... 13
第三节 生态空间冲突问题..... 14
第四节 中长期生态安全趋势..... 15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18
第二节 目标愿景.....19
第三节 规划指标.....20
第四章 保护修复分区.....21
第一节 西北部秦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23
第二节 东北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25
第三节 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涵养保护区.....26
第四节 西南部环湖湿地保护修复区.....27
第五章 主要任务.....30

第一节 生态保护网络建设主要任务 30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31
第三节 农业空间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35
第四节 城镇空间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36
第六章 重点区域 39
第一节 湖泊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 39
第二节 河流水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 40
第三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 42
第四节 城市更新整治重点区 43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44
第七章 工程项目部署 46
第一节 工程项目体系 46
第二节 时序安排及投资匡算 53
第八章 规划实施效益 55
第一节 生态效益 55
第二节 社会效益 56
第三节 经济效益 56
第九章 保障机制 58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8
第二节 制度保障 59
第三节 资金保障 60
第四节 技术保障 62

第五节 公众参与.....63
附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指标表.....66
附表 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分区表.....68
附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表.....69
附表 4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表.....71

第一章 现状与本底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一）区域概况

溧水区位于江苏省西南部，秦淮河上游，介于北纬31°23′~31°48′，东经118°51′~119°14′之间，地处美丽富饶的长江金三角地区，东邻溧阳市，南接高淳区，西与安徽省当涂县毗邻，北与江宁区交接，东北与句容市接壤。溧水区是皖江城市带进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门户，位于南京都市圈紧密圈层范围内，是南京市“两带一轴”中南北向发展轴上的重要地区，具有较为优越的交通和区位条件。

（二）区域人口

2020年末，溧水区户籍人口44.98万，常住人口49.16万人。在总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2.56万人，女性人口为22.42万人。0~17岁人口为7.58万人，18~34岁人口为9.25万人，35~59岁人口为18.07万人，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08万人。

（三）经济发展水平

2020年，溧水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1.51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42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459.57亿元，增长9.9%；第三产业增加值401.52亿元，增长2.4%。城市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新城区第46位，绿色发展百强区第18位，工业百强区第43位。溧水区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农村创新创业十佳优秀案例，成为江苏省唯一入选的县（市、区）。成功创建15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第二节 自然资源本底

溧水区总面积约为1063.67平方千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15.5℃，年平均日照2146小时，年平均降水1037毫米，四季分明，原始植被完好，自然环境优良，空气质量常年达国家二级标准。

（一）地形地貌

溧水区属宁镇扬丘陵山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低山丘陵面积占总面积72.5%，最高海拔368.5米。区境内浮山、东庐山、回峰山、芳山、秋湖山、无想山拱据东、南，连绵环列，西横山突兀西端，逶迤绵延。

溧水区地处茅山山脉突起绵延区，境内山丘个体低矮离散，地势东高西低，以石臼湖、秦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为界，北部秦淮河水系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石臼湖水系地势从东北两个方向由高向低倾斜，汇交于湖区。总地形为丘、岗、塝、冲犬牙交错，缓丘漫岗绵延，并呈明显的阶梯分布。最高一级阶梯由海拔100米以上的低山组成，第二阶梯由海拔50米以上的低矮平缓丘陵组成，第三阶梯由沟谷地及滨河湖圩区组成。第一、二阶梯是区内林业生产基地，第三阶梯是区内农业生产及经济林果的主要基地。

溧水地区的地层和地质构造，属扬子古陆下扬子台褶带构造单元。区内第四纪沉积层广泛分布，为主要成土母质，除较陡的山坡、山地、

河（沟）边坡外，在低山丘陵及其坡麓地带和河（沟）谷，都覆盖着岩层的风化残积物和坡积物发育成的酸性黄壤土，土层厚薄不一，河口三角洲广布洪积土和冲积土，湖积土仅见于石臼湖。

（二）土地资源

根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区耕地233.6821平方千米，园地33.0738平方千米，林地310.2514平方千米，草地15.1948平方千米，城镇68.7486平方千米，村庄84.5807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9.4025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4.2507平方千米，陆地水域257.5562平方千米。

（三）矿产资源

溧水区矿产已发掘的有金、铜、锗、锶、磷等19个矿种，其中已探明的锶储量占世界总量的十分之一，锶产品出口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金属矿产有锶、铜、铅、锌、锗、铁、金、银8种，非金属矿有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火山岩、石灰岩、砂岩、砂、耐火粘土、高岭土和砖瓦用粘土，能源矿有铀矿，水气矿有矿泉水。

（四）森林资源

根据2024年林草湿普查成果，溧水区森林覆盖面积38.46万亩。在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面积35.94万亩；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有量41.48万亩。2025年全区已批复整合优化后省级公益林11.33万亩（包含在高淳区“飞地”515亩），市级公益林4.17万亩。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溧水区中东部的无想山、观山、东庐山和芳山等地，其中无想山为国家森林公园。

（五）淡水资源

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石臼湖水系和秦淮河水系，按流域面积划为：石臼湖流域596.12平方千米，秦淮河流域464.82平方千米，仅东南角有2.73平方千米山区属太湖水系的湖西地区。

根据《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苏政复〔2019〕20号），溧水区骨干河道共有8条，其中溧水河、一干河、天生桥河为区域性骨干河道，二干河、三干河、新天生桥河为跨县重要河道，新桥河、云鹤支河为县域重要河道。

溧水区有6座中型水库（方便水库、中山水库、卧龙水库、老鸦坝水库、姚家水库、赭山头水库，其中方便水库、中山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73座小型水库。

（六）湿地资源

溧水区湿地资源丰富，辖区有省级湿地公园2个，分别为江苏溧水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和江苏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3个，分别为三山湖湿地保护小区、月鹭湖湿地保护小区和团山湿地保护小区。

（七）生物资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2019年）调查结果：

（1）溧水区分布的两栖动物有2目5科7属9种，其中，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有3种（东方蝾螈、金线侧褶蛙、黑斑侧褶蛙）；“三有”保护动物8种（东方蝾螈、中华蟾蜍、泽陆蛙、金线侧褶蛙、黑

斑侧褶蛙、饰纹姬蛙、小弧斑姬蛙、镇海林蛙）；外来入侵种 1 种（牛蛙）。

（2）爬行动物有 2 目 7 科 17 种。溧水区爬行动物组成中，以有鳞目为主，其中又以游蛇科的蛇类居多，有 9 种，占溧水区爬行动物总数的 52.94%；蝰科、石龙子科爬行动物各有 2 种，分别占 11.76%；其余 4 科均仅有 1 种，各占 5.88%。

（3）鸟类 134 种 18085 只，隶属于 17 目 42 科。其中，雀形目鸟类最多，鸻形目次之，分别有 69 种和 14 种，占总物种数的 51.49%和 10.45%；雁形目、鹳形目和隼形目鸟类相对较多，分别为 12 种、10 种和 7 种。主要为石臼湖和部分大型水库中分布的水鸟及无想山等地区猛禽为主。溧水区常见鸟类如斑嘴鸭、白头鹎、小天鹅、麻雀、白鹭、须浮鸥等，记录到的数量均超过 500 只。此外，灰椋鸟、八哥、珠颈斑鸠也有较多记录，均超过了 400 只。

（4）哺乳动物 6 目 9 科 12 种，其中有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5 种，“三有”动物 8 种，列入红色名录近危（NT）4 种，分别为果子狸、貉、狗獾、鼬獾。在所有记录到的物种中，食肉目的科数和种数均为最高，达到 3 科和 5 种；其次为啮齿目，达到 2 科和 3 种；其余记录到的猬形目、兔形目、翼手目和偶蹄目各 1 科和 1 种。

（5）陆生昆虫物种数 170 种，隶属于 10 目 61 科 138 属。其中，目下科级阶元中，鞘翅目昆虫最多，有 13 科，占科总数的 21.32%；膜翅目次之，有 10 科，占总科数的 16.39%；直翅目 10 科；鳞翅目 7

科；同翅目 6 科；双翅目和半翅目 5 科；螳螂目和蜻蜓目均 2 科；脉翅目 1 科。

（6）水生生物种类共计 196 种，隶属 37 目 92 科。其中鱼类 8 目 15 科 54 种，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11 目 14 科 34 种，浮游植物 6 门 76 种，浮游动物 5 个类群 32 种。

（7）大型真菌物标本 173 份，经鉴定，隶属于 14 目 35 科 145 种。按目下科级阶元统计，担子菌亚门伞菌目下科数最多，有 15 科，占总数的 42.9%；多孔菌目次之，有 7 科，各占总科数的 20.0%；马勃目有 2 科；腹菌目、肉座菌目、刺革菌目、鹅绒菌目、鬼笔目、红菇目、木耳目、牛肝菌目、球壳目、无丝菌目、硬皮马勃目均有 1 科。

第三节 生态本底

（一）生态资源类型丰富

溧水区生态资源丰富，森林、湿地、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均有分布，地貌秀美，林草丰富，河湖众多，湿地多样，其中淡水资源和湿地资源较为丰富，是秦淮水系的重要发源地，同时山秀水美的生态环境是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和丰富生物多样性多重生态任务。

（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

南京市溧水区全域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以较高和高为主，林地和草地具有最高的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主要分布于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区域；水域的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较高，耕地的生

态系统服务重要性中等；建设用地的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最低，主要分布在北部的柘塘街道和永阳街道。

（三）生态系统敏感性评价

南京市溧水区全域生态系统敏感性以较强和中等为主，石臼湖具有最高的生态系统敏感性，公园和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系统敏感性较强，湿地、耕地具有中等和较差的生态系统敏感性，部分建设用地的生态系统敏感性最差。

（四）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

南京市溧水区全域生态系统恢复力整体上较强，其中公园和水源涵养区和部分耕地具有较强的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域、湿地具有中等的生态系统恢复力，建设用地具有最弱的生态系统恢复力。

（五）生态本底综合评价

将上述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生态系统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结果进行叠置分析，识别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高、生态敏感性高、生态系统恢复力差的国土空间分布格局，形成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现状底图。结果表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系统现状本底总体呈现北部低于南部，西部低于东部的整体格局。溧水区生态系统现状本底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第四节 以往工作成效

溧水区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致力于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从规划、制度入手，做实生态本底基础。结合“多规合一”试点机遇，先后印发实施了《溧

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2020年）》、《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年）》等系列规划，统筹矿山修复、水土流失、土地整治、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有序推进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取得显著成效。

（一）土地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溧水区综合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项目4.5万亩，包括农用地整理项目、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面积0.5万亩。在项目实施中，探索纳入生态修复理念，栽种景观树木，保水固土，美化人居环境。实施旱改水、格田整理，配套坡面水系，修建蓄水池、沉砂池、拦山沟，有效地减少降雨径流量，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二）山体屏障得到有效保护

溧水区按照生态矿业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在采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化、废弃物排放减量化、处理存放无害化，实现从方案设计、采场开采、矿石运输、废石综合利用和环境绿化全过程精细化综合管理。区内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爱景山锶矿已获国家级绿色矿山称号，江苏天山水泥集团芝山灰岩矿也积极提升采矿技术、调整资源利用模式，努力实现矿业经济绿色发展。溧水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关闭露采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先后采用废弃宕口整治与土地收储相结合、与土地利用指标置换相结合、与增减挂钩相结合等多种治理形式，实施了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4个，完成治理面积129.33公顷。不仅盘活了矿区土地资源，提高了土地利用价值，还消除了原废弃矿山宕

口严重的地质环境问题，使得山体重披绿装，为地方生态环境恢复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初见成效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溧水区已完成51条幸福河湖建设，其中29条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幸福河湖，12条通过省级幸福河湖验收。以已建成的市级示范幸福河湖南门河为底板，打造了溧水区首个河长制公园。幸福河湖创建典型案例《幸福中山河 水美秦淮源》成功入选水利部2023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为全省唯一入选案例。率先划定畜禽禁养区，石臼湖溧水片区内关闭养殖场69家，拆除围网设施2.8万亩，实现石臼湖流域全域退渔还湖。

（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

根据2024年林草湿普查成果，溧水区森林覆盖面积38.46万亩。在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面积35.94万亩；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有量41.48万亩。2025年全区已批复整合优化后省级公益林11.33万亩（包含在高淳区“飞地”515亩），市级公益林4.17万亩。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提升工作。一是充分挖掘造林空间，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共完成新增造林322亩；二是持续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与提升，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林相提升5832亩，封山育林8384亩，森林抚育33417亩。

（五）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明显

溧水区全面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面积占比控制在6.51%，创建完成环山河、龙王庙、傅家塘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其

中环山河小流域被水利部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龙王庙小流域、傅家塘小流域等被评为“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夯实了溧水区水土保持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了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推进了美丽乡村与水美乡村建设，进一步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六）城乡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大力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城市园林绿化体系持续优化。城区已建成各类公园共43座，改造提升包家和新实小周边口袋公园，新增8公里主城区垂直绿化，提升状元坊公园、辛庄公园等处20公里绿道品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建成26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7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413个省、市级美丽乡村，无想山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列入全省首批创建名单；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率达41.5%。推动污水管网建设与改厕有效衔接，完成自然村农污处理设施全覆盖，其中35个自然村就近接入城镇管网、629个自然村建设702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断完善

溧水区高度重视生态补偿机制工作。2018年溧水区结合试点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经验，正式出台了《溧水区生态补偿实施意见》，率先在全市扩大了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将饮用水源地、湿地公园纳入补偿范围，并在市级以上生态红线补偿资金基础上配套区级补偿资金，提高了补偿标准，确保了生态补偿资金的充足性，进一步完善了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的出台为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二章 主要生态问题

第一节 生态资源利用问题

（一）废弃遗留矿山尚存优化空间

废弃矿山造成资源损毁和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环境问题表现为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地质灾害隐患、含水层及水环境破坏。废弃矿山遗留的残缺宕口、采坑及堆料压占等损毁了较大土地资源面积。

（二）河湖湿地生态功能有待增强

城市建设中填埋河流沟渠使部分河段断流，导致溧水区河流沟渠面积减少，同时修建水利设施使部分河段干涸。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减少了湿地面积，改变了湿地原有的自然景观。同时，沿湖渔业养殖和长期开发活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湖滨植物带及滨岸湿地，使得其生态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

（三）耕地资源利用有待改善

土地资源存在重利用而轻养护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土地生态平衡的微妙失衡，为农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挑战。部分区域因过度开发以及化肥、农药、农膜等物质的过量使用，农业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给农业生产长远发展和农产品安全性带来了威胁。同时由于丘陵区地形地貌的特征和耕地分配与调整的历史原因，部分地区存在集中连片耕地面积小、农田碎片化现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难度，影响了耕地单位面积的产出效率，使得农业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森林资源区域分布仍需优化

在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双重作用下，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衡，在非山体区域，林地面积较少。部分地区森林破碎化程度较高，缺少大型斑块森林，这对构建稳固的生态安全屏障构成了挑战。此外，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林地承担部分供地责任，然而受地理环境、生态区位重要性等因素，可供建设项目占用征收的林地面积较少。林地供应与需求、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五）城市生态品质有待提升

老城区的空间结构呈现出一定的碎片化特征，空间秩序尚待完善，整体形象不够鲜明。滨水地带未能充分利用，亲近水体的空间体验有所欠缺。近五年来，新增用地主要集中在北部的柘塘街道，用地空间扩张速度相对过快，需加强空间资源规划与合理布局。

第二节 生态系统质量问题

（一）生态系统质量有待提升

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与经济的快速发展，溧水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如森林、河流和湿地等受到了显著影响，溧水区的工业、城镇化进程以及各类项目的开发，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湿地系统带来了挑战，同时环境污染、外来物种入侵对部分湿地系统构成威胁，导致生态系统质量提升面临一定压力。

（二）生态系统恢复力有待增强

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人类任何形式的土地利用活动会使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是生态系统恢复力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溧水区土地利用变化导致生态系统恢复力有所降低。

（三）生境连通性面临挑战

受地形地貌限制，以林地、湖泊为主的生态极敏感区空间分布相对分散，生态功能性不足，现状水系绿带不连贯，缺乏廊道联系。建成区内极敏感区之间既有生态廊道以道路、水系两侧绿带为主，廊道局限性较高。建成区外极敏感区之间由大面积农田间隔，生态廊道结构不清晰，连通性弱，难以形成“斑块—廊道”体系。

第三节 生态空间冲突问题

（一）生态空间结构优化需求凸显

生态空间逐步减少，保护压力增加。全区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林地、草地、水域水面、自然保护地等，具备较强的生态功能。但随着建设空间的逐步拓展，生态空间逐步减少，生态系统保护存在压力。

（二）农业空间规模有待增加

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保护需加强。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用补划制度，以土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等多途径补充耕地。但耕地流向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林用地情况明显，耕地保护、恢复压力较大。

第四节 中长期生态安全趋势

根据溧水区易发生的地质灾害情况，为溧水区提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应对思路如下：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为指导，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进行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将溧水打造为“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湖美、草碧”的生命共同体。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然资源保护

（1）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不减。加大耕地补充与质量建设力度。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通过土地整治落实耕地补充任务，增加优质耕地面积。

（2）河湖水系资源保护

保护河湖水网肌理，提高水系连通性，严禁随意填埋水体，构建以秦淮河水系和石臼湖水系为骨干的流域水网体系。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对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等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治理，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3）山林资源保护

保护溧水区无想山、东庐山等山林资源，改造低质低效林，对单一纯林、残次林进行改造优化，增加树种多样性，提升生态稳定性。深入开展城乡绿化，加强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农田林网建设。提升沿江、沿河、沿湖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平，构建以林涵水、以水养林、林网化与水网化为一体的江、河、湖岸带森林生态网络。构建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确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林地管理新机制。

（4）矿产资源保护

根据自然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内容，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细化形成符合地方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矿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形成生态环境及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各责任主体加快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以促进建立区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通过积极引导、政策激励，组织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整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生态系统修复

（1）矿山治理与修复

以消险减灾为前提，采取山体加固、清坡放坡、修建排水系统等措施，消除破损山体的地质灾害隐患；在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的基础上，

恢复乡土植被群落，减少水土流失，丰富生物多样性。重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2）水体保护和修复

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实施上游库塘、中游水系、下游农田水利建设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统筹考虑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湖泊水库等关联水体关系，系统开展水体修复工作。全面提升河湖水环境，保障水体安全，增强自净能力，提升水生态功能。全面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修复自然径流通道。

（3）农田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合理开展农用地整理、完善农田设施配套，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推进农地景观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农田轮作休耕，推动农业减肥减药增效，改善农田土壤理化性状，提升土壤肥力，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恢复。

（4）林地保护和修复

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城市蓝绿空间为重点，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动生物物种资源有效恢复、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

（5）城市生态保护修复

充分利用城区及周边水系、绿地，通过“留山在城，引绿入城”的方式构建连贯自然的绿地结构，科学评估确定城市绿地分类，构建城市绿地系统。通过推进城镇清洁能源使用生产、构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从源头治理城市生态污染。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碳达峰和碳中和生态战略，以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森林碳汇和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南京奠定坚实的基础。全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确保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为建设“南京南部中心、健康活力新城”新溧水提供高品质的生态资源本底保障。本次编制原则如下：

（1）战略引领，科学编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区域和省市重大战略，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要求推进规划编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2）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本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

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措施。

（3）统筹协调，加强衔接。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湖泊等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重大生态修复规划加强衔接。

（4）充分论证，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的工作机制，组建高水平的编制团队，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和共识。

第二节 目标愿景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秦淮源地”发展定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突出山体形貌维护、生态植被养护、水系岸线防护，持续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以“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为核心原则，结合“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的实施手段，紧紧围绕现代化南京新副城、“强富美高”新溧水的发展目标，大幅提高水土资源配置的效率，科学修复生态系统受损区域，实现生态屏障稳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形成高效率、高质量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二）分期目标

到2025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有序推进，重大生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脆弱地区监

测能力不断加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协调机制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

到2030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成效明显，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机制不断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幅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提高。生态保护修复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生态、优质、美丽的国土空间逐步呈现。

到2035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建成，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基本实现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总体目标。

第三节 规划指标

以江苏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基础，充分落实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上级规划对溧水区的要求，秉持上下衔接、统分结合、简明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原则，最终构建涵盖总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提升3类16项指标体系。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指标表详见附表1。

第四章 保护修复分区

结合江苏省“五区三带”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和南京市“三带三屏四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以溧水区在省市生态保护修复和修复规划的重要生态安全位置和保护修复任务为主导，以溧水区“两核、多廊”生态安全总体格局为基础，突出溧水区在省市生态安全格局中的生态屏障作用，以溧水生态本底为依托，突出重点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实施“一屏、多点、两轴、四片”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分布格局（图 4-1）。

一屏是无想山-东庐山山体生态屏障，这里是秦淮河的发源地，丘陵山地的地形，形成天然的生态保护屏障，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和裸露地表恢复等，推动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

多点是石臼湖湿地、方便水库、中山水库、姚家水库等多个生态节点，着重加强流域污染源全面防治、生态防护林建设等。

两轴是秦淮河生态保护修复轴、石臼湖水系生态保护修复轴，秦淮河、石臼湖是溧水区两大水系，流向分别是南北向和东西向，承载全区生态稳定性骨架，围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开展退圩（养）还湖湿、水源保护和洪水调蓄、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湿地植被（带）恢复，恢复河流自然属性，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维护生态网络结构完整性，改善生态连通性。

四片是西北部秦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东北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涵养保护区和西南部环湖湿地保护修复区（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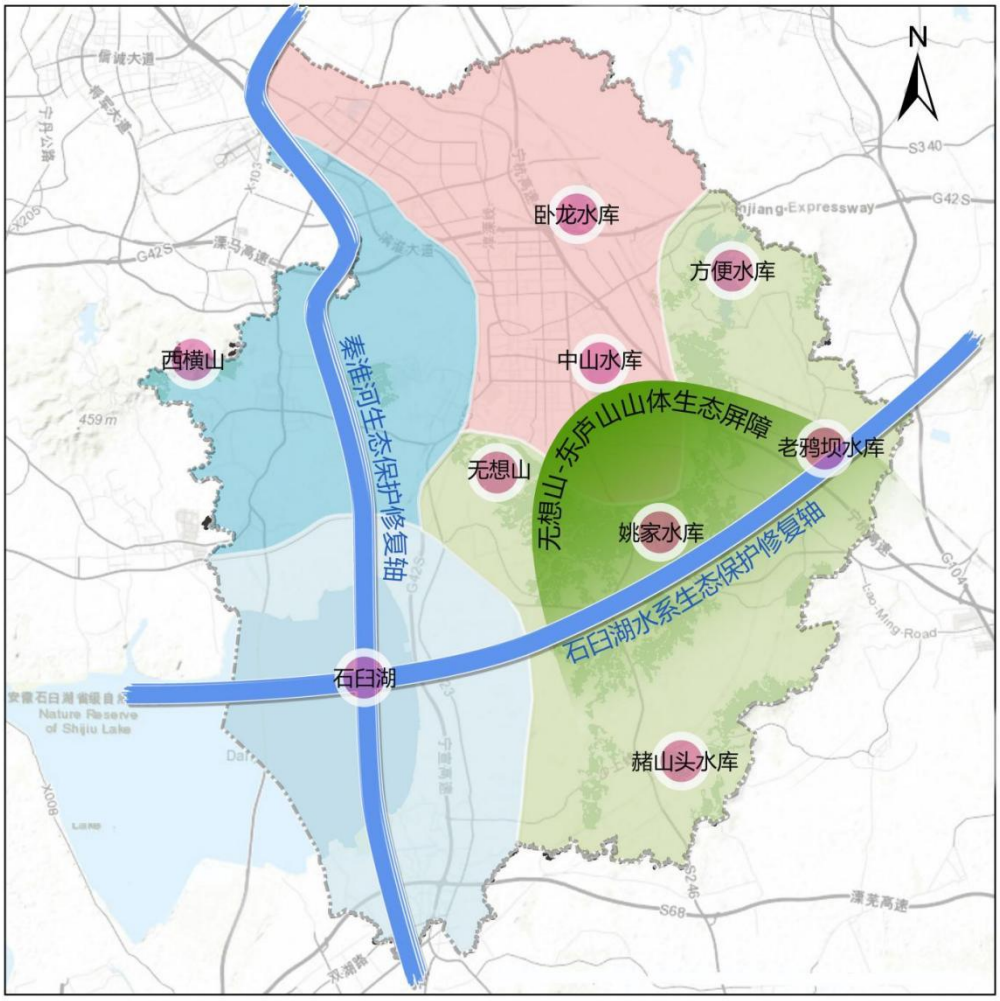


图 4-1 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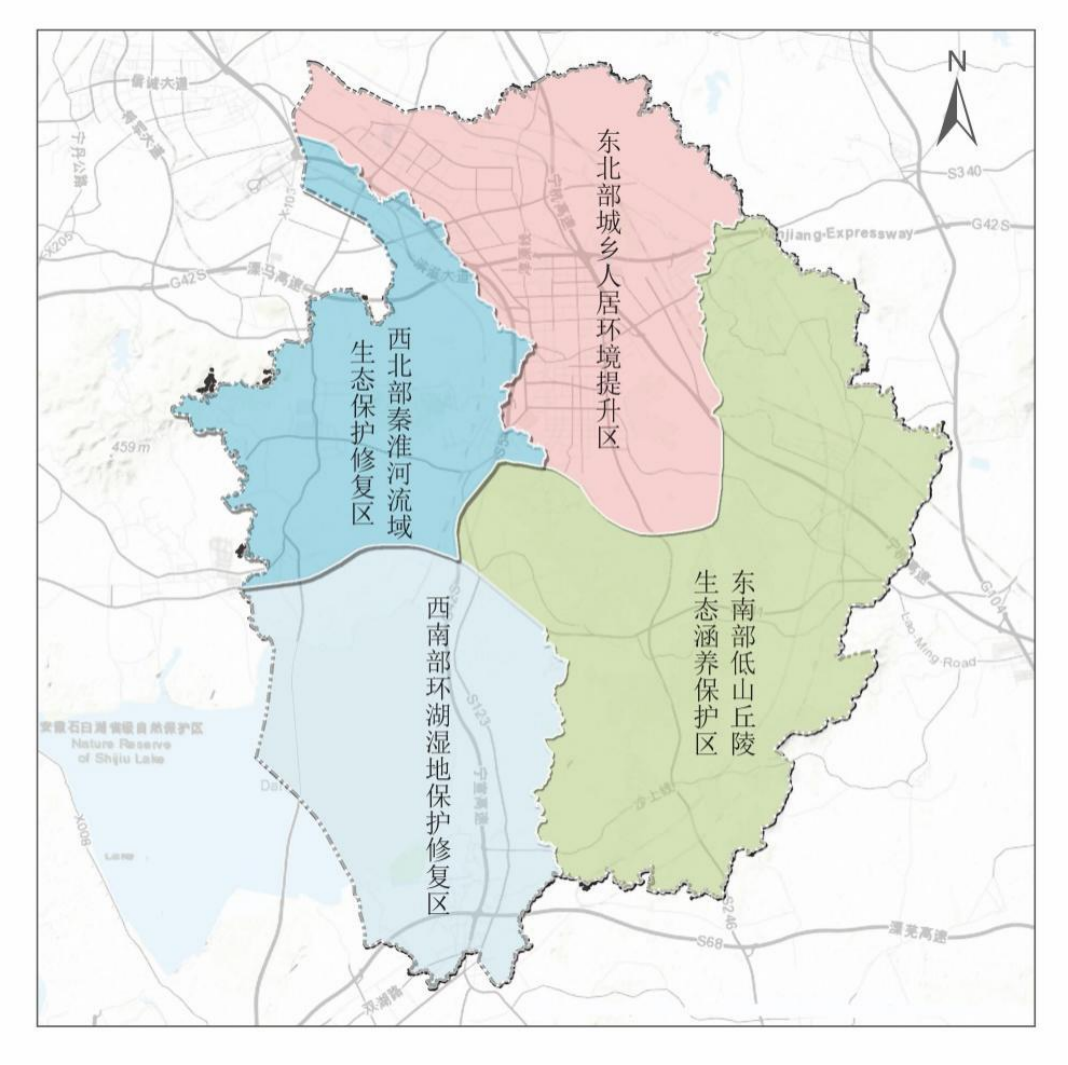


图 4-2 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第一节 西北部秦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

（一）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石湫街道、洪蓝街道北部、柘塘街道西北部，修复区整体位于溧水区西北部，面积 177.65 平方千米。

（二）生态状况

本区处于秦淮河流域，地势较为平坦，区域内河流有溧水河、天生桥河、新天生桥河等河流过境，小茅山水库、西横山水库等水库分布在区域各处，水资源丰富。

（三）生态问题

该区域部分河流防洪排涝依然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河流尚未系统治理，水环境问题突出、河流岸线过度开发等生态退化问题。河岸生态用地被不同程度侵占，导致河岸缓冲功能丧失。部分河段滨水环境较差，生态及景观功能退化，难以适应居民对优美生态宜居环境、亲水休闲空间的需求。

（四）保护修复主导方向

（1）生态保护：水源是河流生态系统的基础，它的质量和供应直接影响着水域中的生物生存和繁衍。根据水源地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设立相应的保护区，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加强对该区域的水质监测和保护。禁止非法采矿采砂和排放污水。加强对非法采矿采砂和违规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惩罚相关违法行为，保护河流和水源的纯净。推行可持续农业，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推动农业生产向有机和生态可持续的方向发展，避免农业活动对水源造成污染。

（2）生态修复：以秦淮河流域为重点修复保护对象，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推进流域、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结合河道工程修复区域内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沟通湿地水系，恢复河湖贯通。构建水岸同治、清洁优美的水环境治理提升体系。进一步开展以中小河流为重点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水质；实施河沟堤坡生态护坡和排水工程措施，减少坡面水土流失；大力实施生态农业、节水高效农业建设，减少面源污染。为满足居民景观需求，可实施河道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提高河道的观赏性和娱乐休闲功能。

第二节 东北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

（一）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柘塘街道、永阳街道大部分地区，东屏街道中北部以及洪蓝街道东部局部地区，修复区整体位于溧水区东北部，面积260.85平方千米。

（二）生态状况

本区是溧水主城区及经济开发区，有二干河、柘塘新河、群力新河等河流过境，卧龙水库、中山水库、辛庄水库及南塘水库分布在区域各地，水资源丰富。

（三）生态问题

该区域人口密度大，人为活动干扰强度大，生产生活活动对水源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对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仍有待提升，次级河流沿岸管控不严，垃圾堆放、河道侵占问题时有发生，河流水质也不稳定。城市公园分布不均，一些区域分布较少，难以满足居民需要。还存在一些基础设施差、环境保护差的老旧小区，影响城市面貌。

（四）保护修复主导方向

（1）生态保护：保护各类公园绿地，采取合理的养护措施，保障各类公园绿地的整洁美观和植物的健康生长。保护各类人工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避免因工程占用或者开垦等活动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也要避免过度开发和过度利用导致人工湿地的退化和生态系统

崩溃。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来加强对公园绿地、人工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

（2）生态修复：加强水系连通，清疏整治河道暗涵，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因地制宜地进行城市更新，与传统格局和肌理相协调。加快推动老旧工业区“腾笼换鸟”进行产业升级，强化对老建筑的改造与再利用，通过整治改善城镇空间环境、面貌，促进城镇更新。积极开展城镇低效用地的开发再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提档升级。推进城市绿地和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区。

第三节 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涵养保护区

（一）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白马镇、晶桥镇全境，东屏街道东南部、洪蓝街道东南部和永阳街道南部，保护区整体位于溧水区的东南部，面积384.18平方千米。

（二）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低山丘陵岗地为主，区内河湖密布，地表水资源丰富，主要有方便水库、老鸦坝水库、姚家水库等水库，还有新桥河连接石臼湖和老鸦坝水库，水资源十分丰富。同时区内有无想山森林公园和东庐山、观山、回峰山、芳山，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

（三）生态问题

主要是人类活动干扰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退化、生境景观破碎化、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等。

（四）保护修复主导方向

（1）生态保护：以固碳释氧、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加强对原生植被的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在林地保护范围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林地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生态修复：重点加快丘陵山地低效林改造，实施低效林更新、补植、抚育和综合改造，促进裸露地表恢复、地形地貌修复、林草恢复等。引导经济林生态绿色发展，健全低山丘陵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体系，保护塘库水系，保护丘陵田块绿色景观，推动森林生态系统物种资源有效恢复、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

第四节 西南部环湖湿地保护修复区

（一）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石臼湖环湖区域，主要为沿石臼湖的平原圩区，涉及和凤镇全境、石湫街道南部、洪蓝街道西南部和晶桥镇西北部，修复区整体位于溧水区的西南部区域，面积240.99平方千米。

（二）生态状况

本区域以平原圩区地形为主，有石臼湖、以及部分石臼湖水系。

（三）生态问题

在湖泊自然演化过程中，人类对湖泊滩地的开发利用活动使湖面萎缩，石臼湖湿地面积减少。近年来，石臼湖湖心水质总体达到III类，但部分入湖支流相对较差，局部入湖水域还存在一定污染，流域水生态环境依然比较脆弱。经过多年水利建设，湖泊防洪能力大为提高，但距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同时，湖泊自然通江，给湖泊功能发挥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每当雨季特别是洪水年份，汛期石臼湖受长江水位顶托或倒灌，减少了湖泊防洪库容，并形成水位猛涨缓落，高水位持续时间长的水势特点，给防洪带来巨大压力。枯水期水位低，在石臼湖最低水位期间，通江的花津口断流，湖泊蓄水量少，给湖泊供水及航运功能发挥带来了很大影响。

（四）保护修复主导方向

（1）生态保护：以水源涵养、雨洪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避免征占河湖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保障河湖湿地水源，防止河湖湿地萎缩；严禁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严禁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严禁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2）生态修复：实施石臼湖重要湖泊及周边区域退圩（养）还湖湿工程，逐步扩大自然湿地面积，提高自然湿地生态功能，适时推进人工湿地修复，恢复湖泊水网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水源保护和洪水

调蓄功能；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程，提升区域水质；加强湖滨带和入湖河口区修复，建设水源涵养林等。

第五章 主要任务

根据溧水区自然环境现状、识别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建立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绩效指标，结合西北部秦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东北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涵养保护区和西南部环湖湿地保护修复区四大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各片区优先设置的任务，因地制宜地实施生态保护网络建设、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农业空间保护修复、城镇空间保护修复四项任务。

第一节 生态保护网络建设主要任务

通过“源地—廊道—节点”的生态保护网络建设，构建全区多样化功能的生态网络，提升区域生态连通性，促进物种迁徙、觅食、繁殖，维持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生态安全及可持续性。

生态源地。全区重要一级生态源地以水体、森林为主，具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包括石臼湖、东屏湖、中山水库、姚家水库、老鸦坝水库、赭山头水库、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东庐山风景区。二级生态源地分布在4大分区内部，是一级生态源地之间互相联系的重要踏脚石。加强二级生态源地保护，增加区域景观格局异质性，促进其生态功能发挥，对巩固整体生态网络功能具有重要作用。陆境、水生及湿地生态源地其空间分布较为零散，主要分布在景观类型为水域、林地的区域，如石臼湖、东屏湖及周边湿地、中山水库、方便水库、卧龙湖、无想山、东庐山、花山、观山、芳山、曹山、雨山、回峰山、大金山等。

生态廊道。全区绿色廊道主要是沿城市主要交通干线、山体走向、河流形成的绿色通道。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城市与区域之间的生态联系，提高绿地的连接度，为生物提供迁徙和繁衍通道。溧水区生态廊道主要分布于植被覆盖相对较好的山林地，并联系山林空间、重要的河流、湖泊、湿地。经统计，生态廊道共有25条，主要连接灌木林、乔木林、水域等。溧水区生态廊道主要分布在石湫街道、和凤镇、永阳街道、晶桥镇、白马镇，呈树枝状从西部向东南部延伸；在西部区域，生态廊道沿着石臼湖支流向天生桥景区、多山区域延伸分布；在东南方向，生态廊道沿着无想山景区、地势平坦耕地、低山区域分布；在东部区域，生态廊道沿着中山水库等水域分布。生态廊道在晶桥镇多山地区分布密度较高，在北部柘塘街道、东屏街道分布较为稀疏，各街镇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内部空间分异。

生态节点。依托源地廊道建设，生态节点主要分布在重要廊道经过的生态源地以及廊道交汇处，全区重要生态节点20个，包括石臼湖、东屏湖、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观山等。生态关键节点为物质、能量的流动提供中转，加强生态关键节点的保护与修复，确保物质、能量、信息顺利流通，有助于提高全区生态网络稳定性。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重点关注环湖区、低山丘陵区的生态资源不合理利用和生态系统质量受损问题，消除人为胁迫，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一）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森林是全区最重要的生态系统，是生物种类最多、结构最复杂、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旺盛、生物生产力和稳定性程度最高和生态效益最强的生态系统。在尊重自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前提下，加大无想山、东庐山等重要地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森林质量。重点采取封禁保护、退耕还林、植树种草、森林抚育、改造林相等措施，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丰富和提升林地林相，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适生空间，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功能。

（二）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继续推进石臼湖、东屏湖、中山湖等重要水域内珍稀、特有鱼类保护、无想山森林公园、东庐山风景区达标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加强生物资源就地保护和基因库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外来入侵物种防范能力。加强无想山森林公园、东庐山风景区建设力度，加快开展物种基因收集、保存、扩繁，推进珍稀濒危物种的基因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强化区域内水土流失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的保护，做好区内水土流失监测与防治工作，提高区内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及时掌握区内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动态变化情况。

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全面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状况，掌握小天鹅、鹮、松雀鹰等珍稀濒危鸟类以及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环境指示物种、外来入侵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册。严格保护现有的、

保护比较完好的、有典型代表的湿地植物群落，尤其是对原生湿地植被群落进行严格保护。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野生动物交易。

（三）加强河湖湿地生态建设

河湖湿地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发挥着供水、灌溉、调洪、旅游、维护生物和遗传多样性、降解污染、净化水质和控制侵蚀等多种功能，在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的开发和利用中，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生物多样性降低。充分发挥石臼湖、东屏湖湿地以及其他河流湿地、人工湿地等丰富的湿地资源，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和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加强各类湿地保护形式建设，建立以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小微湿地保护为特色，其他湿地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对库塘、水产养殖场等人工湿地的保护和管理，使湿地生态系统进入良性循环。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全面排查辖区内破坏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发现问题。

开展石臼湖、东屏湖湿地修复、自然河道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小区、城市小微湿地修复，严格保护秦淮河沿岸湿地。

（四）推进河流水生态保护和治理

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化河湖长制，加强涉水空间管控，狠抓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维持河湖生态廊道功能，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均衡。优先修复秦淮河、天生桥河、云鹤支河等流域水生态系统，推进河湖湿地修复治理，完善湿地保护网络，对污染河岸采取清淤、疏浚等措施修复受污染基底，合理设计生态护岸形式恢复岸坡生境，构建河岸缓冲带搭配乔灌草，恢复和提升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五）推进水源地生态建设

继续开展全区重点水库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主要包括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鸦坝水库、姚家水库、赭山头水库。采用生物修复技术控制藻类及氮、磷污染。同时，创造条件在水源地建设一定范围的生态湿地，配合水生高等植物群落进一步提高水源地生态自净功能。在保护区两侧陆域建设生态防护带，起到保护水体、美化水源保护区生态景观等作用。

（六）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对自然恢复类废弃矿山进行逐点实地核查和综合评定，将不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废弃矿山，纳入人工修

复矿山治理的范围。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矿山，采取封育搁置、保护保育等方式，逐渐恢复生态功能。不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废弃矿山根据“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景则景、宜林则林”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类场地生态修复的地质安全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生态环境协调性，科学确定矿山生态修复方向。修复中，应充分尊重自然生态格局，以现有山体、绿廊为基础，整合碎片化、分散化的废弃矿山空间，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系统修复工程，重塑与矿区周边景观相协调的地貌，培育矿区破坏地表土壤肥力与结构，疏通矿—农—城点线面网的绿脉、水脉。通过人工修复和综合利用等方式，提高生态功能、促进转型。

第三节 农业空间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重点关注耕地、园地、坑塘等农用地的生态资源不合理利用和生态系统质量降低问题，修复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

以实现生态修复、促进国土空间资源格局优化与功能提升为目标，开展国土空间土地综合整治，是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的综合平台和重要抓手。土地综合整治分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治三大类。在农用地整理方面，应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在建设用地整理方面，应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

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治方面，需开展生态重要区腾退、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乡村自然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系统稳定性。目前，溧水区土地综合整治方向重点为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区域集中在晶桥镇、白马镇、和凤镇、石湫街道、东屏街道。

第四节 城镇空间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重点关注城区、重点镇、重大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区域的生态资源配置不足、生态空间格局失衡问题，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整治。

（一）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在城市，主要针对绿地系统有待完善，以及存在水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区域，充分利用城区及周边水系、绿地，通过“留山在城，引绿入城”的方式构建连贯自然的绿地结构，科学评估确定城市绿地分类，构建城市绿地系统。系统性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着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通过推进城镇清洁能源使用生产、构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从源头治理城市生态污染。

在乡村，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和村容村貌“六化”工程，建设宜居秀美乡村。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体系，提升科技治霾能力。持续开展路网、水网、电网、地下管网、供气网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二）城市绿地空间建设

以生态优先为原则，在城市以无想山、溧水河为主体骨架，将城市融入周边生态格局，积极推进美化、亮化、绿化工作，以绿贯城，实施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一干河和中山水库市级重要湿地、辛庄湿地公园、三山湖湿地公园、环山河湿地公园建设，建设“南京后花园”。

在农村，构建田林交错、变幻多彩的乡村公园群，以特色水库及湖泊湿地、人文景观和农林产业等资源为载体，建设郊野公园、农业产业园等乡村公园。全域建设绿色开敞、互联互通的廊道公园，以沿道路、河滨湖岸、溪谷、山脊等绿色廊道，实现各类公园和场景的串联。

（三）有序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旧区更新改造与环境综合整治。优化旧区产业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完善旧区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旧区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围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的总体目标，以通济街两侧地区为重点，对城镇中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利用粗放、不具保护价值的存量低效用地实施改造和盘活。结合“城市双修”工作要求，通过拆除违建搭建、完善基础设施、美化绿化环境、推进适老化改造和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开展公共空间微更新，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群众幸福感。

（四）实施碳达峰行动

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方案，统筹实施各行业碳减排行动计划。开展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鼓励企业自发开展碳排放核查，鼓励重点企业行业率先开展碳达峰行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率先在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碳排放核算章节。开展碳排放探索，制定目标与实施步骤，启动低碳试点建设，保障碳达峰的达成。

第六章 重点区域

根据溧水区自然环境现状，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生态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识别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建立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和生态安全格局，并结合4大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最终识别出湖泊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河流水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城市更新整治重点区和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五个重点区域。

第一节 湖泊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

本区域主要涵盖石臼湖、东屏湖两处省级湿地公园，以及中山湖（中山水库）库塘型湿地。其中石臼湖、东屏湖以天然湖泊湿地保护管控为主，中山湖作为溧水区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兼具库塘湿地涵养功能。

上述湖库均面临流域面源污染、村落污水直排、养殖尾水汇入等环境压力，湖滨缓冲带、滨岸湿地存在不同程度受损，原生湿生植被退化，水源净化、生物栖息等生态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整体以湖体-滨岸-周边林草地一体化综合整治与自然修复为导向，区分天然湖泊湿地公园和水源地库塘湿地，实施差异化管控修复。

石臼湖、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自然湿地修复，持续深化环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严守湿地公园管控分区。系统推进退圩（养）还湖湿、退养还湖，落地环湖生态绿廊、防护林

带建设，疏通连通区域河湖水系；重点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湖滨原生植被重建，恢复季节性滩涂湿地风貌，夯实候鸟栖息、水土保持能力，强化湿地气候调节、洪水调蓄生态价值。

中山湖（中山水库）：严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刚性底线，所有湿地修复工程以水质安全为首要前提，侧重入库口、滨岸带限制性湿地建设。通过入库支流人工湿地布设、沿岸湿生净水植被补植、入库沟渠生态化改造削减面源污染；严控岸线开发与养殖活动，杜绝高扰动型湿地开发，依靠滨岸缓冲湿地截留污染物，在保障城区供水稳定安全的基础上，同步发挥库塘湿地涵养水源、维系小型动植物生境的作用。

第二节 河流水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

（一）秦淮河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

本区域主要包括秦淮河流域溧水段以及秦淮河新航道。溧水区位于秦淮河水系的南部，属秦淮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本区域重点修复一干河、秦淮河新航道及连接着石臼湖与秦淮河的天生桥河区域。主要存在防洪排涝短板、城市内涝、水环境质量等问题。

防洪除涝工程依然存在薄弱环节。重点堤防尚有部分堤顶道路贯通性差，防洪装备现代化程度不足，影响防汛抢险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在气候变化条件下，遭遇极端性暴雨洪涝事件的可能性增加，洪涝预报预警和风险管理能力不足。

水环境质量问题依然存在，总体水质状况较好，但依然存在氮磷超标等问题，河网密布交错，水系互联贯通，流域治理不均衡，地表

遇到大雨，原本渗流污染物沿地表或管道漫溢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业污染对水环境有一定影响。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该区域主要以平原圩区为主，河网密布，沟渠纵横，保护好其生态环境是溧水区今后生态建设的重要任务。须做好沿岸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推进流域、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和保护沿河景观植物带，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人居环境维护和生态维护功能。推进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优化各级泵站调度，改善河湖水网动力，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依托水系连通和补水工程建设，结合工程调度、应急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二）新桥河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新桥河流域，是溧水区汇入石臼湖最大的一条入湖河道。新桥河虽已经过多项整治工程，但其中上游山丘区占很大比重，当上游普降大暴雨，洪水源短流急，河道水位迅猛上涨，加上下游河口受石臼湖水位顶托，河道的泄流能力大大缩小，全线防洪压力较大。河两岸主要为农业用地，部分为居民聚居区，河道两岸分布大片的农业种植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大量使用，影响水体水质。此外，新桥河沿河支流较多，水质受支流水质影响较大。沿线水生态系统较单一，植被分层不够完整，部分段仍存在岸坡裸露的现象，由于水流较急，河内水生植物极少。自然生态系统如浅滩、滩涂和湿地等自然生态环境类型不够充足，物种多样性不够丰富。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防洪功能保护与提升，提升河道防洪能力，保证河道防洪功能的发挥，进一步提高圩区排涝标准；强化河湖水系连通。打通断头河、消除阻塞段、拓浚畅通河道，强化活水引流；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做好沿岸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建设和保护沿河景观植物带，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人居环境维护和生态维护功能。开展生产岸线综合整治，依法打击侵占河道岸线的行为，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开发强度，积极腾退受侵占的不符合岸线功能管控的区域，无法清退的要制定并采取补救措施。新桥河上游为老鸦坝水库和姚家水库，风景优美，为满足居民景观需求，规划实施河道景观建设工程，打造湿地景观，通过栽植乔、灌、草、沉水、挺水水生植物，丰富河岸带植被类型，提高河道的观赏性和娱乐休闲功能。

第三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无想山、东庐山等低山丘陵地区，该地区是秦淮河的发源地，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该区域地势起伏较大，林地类型多以人工林和次生林为主，受人类活动干扰影响，土壤污染依旧存在，森林生态系统逐渐退化，地形地貌景观破碎化、野生动物栖息地被破坏，水土流失面积不断扩大。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丘陵间岗地多为林地和农田，须加强丘陵地区植被保护，适度实行封禁或者轮封轮禁；充分利用自然修复，发挥植被水土保持功能，实现自然保水保土；人口密集的坡脚、浅山农区，

进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减少面源污染；做好丘陵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提升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治理任务，加快土壤污染治理、原生表层土壤和植被修复以及生物多样性重组，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保障我区森林带生态安全。通过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低质低效林改造和裸露地表恢复等，推动生物物种资源有效恢复、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增强、固碳释氧、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

加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恢复：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退化林地、草地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推动森林生态系统物种资源有效恢复；通过构建丘陵生物种群调控机制，重建较脆弱生态系统，实现丘陵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强化物种栖息地、迁徙地和繁殖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提升重要栖息地的生态连通性，逐步解决重点物种生境孤岛化问题。

第四节 城市更新整治重点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溧水城区，主要存在人居环境不优、低效用地及老旧工业企业较多等问题，围绕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主要是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城市绿地建设和棕地修复。城区和柘塘街道区域以城镇低效用地、工矿废弃地整治为

主，以城镇综合治理、城镇更新为核心，同时注重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和产权主体空间城市更新，主要体现在危旧房、老厂房（区）、老旧街区、口袋公园等，通过对城市的一些老旧地段、被遗忘的角落的更新改造，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推进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对城市道路、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和景观提升，改造过程中坚持“留、改、拆”并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产权主体空间城市更新，改造老厂房和老旧街区，进行景观提升和商业开发，重视历史文化保护，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延续文明、文化的传播和传承，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建设“口袋公园”，利用“口袋公园”选址灵活、面积小、离散性分布的特点，在城市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建设公园，将植被凌乱、杂草丛生、黄土裸露的区域打造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改变城市环境。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石湫街道中部和南部、洪蓝街道西部和南部、和凤镇东部、晶桥镇中部和白马镇东北部，主要存在农田景观破碎化、农村建设用地粗放、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薄弱等问题，围绕保田、提质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高水平建设绿色高效的现代化农业，推进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培育和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耕地田块整理、完善农田设施配套，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

推进农田景观生态修复；开展农村宅基地和低效闲置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重点推进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土地和公共场所绿化整治，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加强公共空间管控，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保护好村庄自然景观和乡村景观。

第七章 工程项目部署

第一节 工程项目体系

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结合溧水的实际问题和生态修复需求，谋划布局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遵循系统治理思路，科学部署工程项目体系。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扩大植被覆盖面积，有效发挥林地、湿地、耕地、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碳储量，提升固碳增汇能力。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

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主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以“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为指导，始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把握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禀赋特征以及生态治理修复重点的基础上，以保障石臼湖、无想山工程区生态安全为核心，合理划分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功能区，科学部署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合理制定和实施各项保护措施，推进区域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现流域内山上山下同治，地上地下同治，左右岸、上下游同治，以“双核+两片”进行总体规划打造，形成石臼湖水域核心、无想山林地核心以及水域生态建设片、山林生态发展片。

（二）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空间分为蓝色生态空间和绿色生态空间。蓝色生态空间主要对应水域、湿地等，绿色生态空间主要对应林地、草地等。

（1）林地资源修复工程：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为核心，统筹推进全区林地资源系统修复与质量提升。在洪蓝街道、永阳街道、石湫街道、东屏街道、晶桥镇、白马镇及区林场全域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清理病死松树，有效控制疫情传播扩散，筑牢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在白马镇、晶桥镇、洪蓝街道及区林场范围内实施林相提升工程，对主导树种不明确、质量较差的次生林和病虫危害较重的林分开展采伐更新改造，优化林分结构与树种组成，提升林地生态功能与生产力；在洪蓝街道区林场重点推进碳汇林建设项目，通过抚育、间伐、补植等综合经营措施提升森林碳储量，规划期内每年建设 1000 亩碳汇林，持续增强全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实施公益林、湿地、重要水源地等生态补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更好地保护农业生态资源。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程度，持续做好石臼湖湿地及小天鹅为主的候鸟种群监测与保护。开展关键点生物多样性修复，同一条廊道上不同位置所受的人为干扰强度存在较大差异，对生物迁移的阻力亦各不相同，应识别廊道上的关键阻力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作。

根据溧水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空间分布，结合重点哺乳物种的分布特点，不相连的优先区域之间应建设生物廊道。在永阳街道、白马镇及晶桥镇交界处构建连通无想山、东庐山、观山、回峰山及芳山优先区之间的廊道以促进狗獾、貉、花面狸和鼬獾等的种群交流及扩大。

（3）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秦淮河、新桥河、天生桥河等流域河流湿地修复，通过河道生态疏浚、自然型生态驳岸营造、河岸带植被带恢复等措施恢复河流湿地自然属性与生态廊道功能；实施方便水库、中山水库、老鸦坝水库等库塘湿地修复，中山水库重点针对多支流入库特征，推进入库口湿地与上游水源涵养林协同建设，同步开展周边水源涵养林造林、生态固坡及水域湿生植物种植；聚焦农业种养殖区域周边的小型塘、池、沟渠开展农村小型湿地修复。

（4）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三道防线，打造“山清、水秀、景美”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农业建设以及面源污染治理等。规划对仙坛-邰村、傅家边-顶公山等 6 个小流域实施小流域面源污染治理、河道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农业建设。

（5）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以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生态为核心，统筹推进河湖水系系统治理。实施新桥河、云鹤支河等骨干河道疏挖、护岸、堤防加固及配套设施改造，同步开展全区河道水环境

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红家边河等40条农村生态河道，恢复生态功能。完成30座小水库清淤扩容、20座重点塘坝综合整治，提升调蓄水能力与水质;改造群英圩等10座重点泵站及朱家边等15条翻水线，恢复并提升防洪排涝与引水灌溉能力；推进方便水库、湫湖等6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面提升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调配及农业用水效率。

（6）水源地保护工程：巩固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全面推进《溧水区方便水库安全保障规划》《溧水区中山水库安全保障规划》实施，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优化两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继续实施面源污染防治工程。针对中山水库支流多、上游丘陵汇水范围广的特点,强化多条入库支流的生态缓冲与污染拦截；方便水库重点完善库周管控隔离。通过“四退三还”、建设库岸生态缓冲带和河流入库口景观湿地、重点小流域生态雨水沟-撇洪沟等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打造入库生态廊道，实现两库饮用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

（7）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资源管理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源头保护作用，监督生产（在建）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完善对矿山生产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生产矿山规范采选矿活动，提高资源利用率，杜绝污染排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提升治理效果，强化区内在采矿山绿色生产水平；加快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三）农业空间保护修复工程

（1）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结合实际情况，现场考察，选择特色明显、规模较大的优势产业特别是优质粮、油产业，并且水资源丰富，灌溉有保障，排水有出路，周边环境及交通相对较好，农业产出潜力大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坚持“集中力量、重点投入、连片开发”的治理方式，并且与已建项目区相连成片，实现区域集中整治，总体规划。加强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通过沟、渠、桥、闸、站等建筑物的合理布置与配套及田间道路铺设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机械化作业发展需要，为高效农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闲置低效用地整理，通过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安排增减挂钩复垦项目，补充耕地面积。同时，要注重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按照“规范有序、干净整洁、和谐宜居”的要求，不断优化农村土地利用开发布局，整治农村居住环境和村容村貌，提升村庄建设管理水平，将闲置废弃的“空心村”、“危旧房”拆除到位，打造“产业发展、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

（3）耕地占补平衡：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摸底调查，以其他草地、裸土地等为整治重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复垦，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配套设施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以补充耕地面积及提高农田质量为主要目标，确保新增耕地灌排配套，满足基本耕

作要求。按照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三方面协调统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改良土壤条件，全面提升新增耕地质量，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落到实处，保持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城镇空间保护修复工程

（1）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聚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城市更新是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围绕“南京南部中心、健康活力新城”这一目标，全力打造美丽宜居健康新城，大力开展城市道路、沿街立面、绿化亮化整治等工程，通过对沿街立面整治、道路和景观提升等手段，不断优化和美化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生态健康发展。

（2）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在百姓身边“见缝插绿”，结合城市更新，补充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加强沿河、沿湖、沿路线性绿地和绿道设施建设，增强绿地可达性和见林见绿的便捷性。以开敞空间和滨河绿地为串联，彰显山水资源的生态空间布局模式，建立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形成城郊结合、城乡一体的区域绿地系统，建设高质量的生态城市和风景中的城。同时解决高密度城市中心区域居民对公园的需求，出门即公园，入眼皆美景，彰显“以人为本”的城市温度。

（五）跨空间保护修复工程

在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交界处和过渡地带，或穿越三大空间的流域或区域，可根据需要布局跨空间保护修复工程，优化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的关系，如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程等。

（1）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建设绿色园林城市，严格管控位于城镇绿地范围内的山林形态，以城市带状绿地、农田防护林等方式构建生物迁移的生态廊道，构建野生动植物迁移扩散廊道，形成生态廊道网络，提升生态质量与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城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两纵两横”生态走廊和绿色屏障建设，即中部一横（朱家边-西横山山体通道），南部二横（老鸦坝水库-新桥河-石臼湖水体通道），东部一纵（二干河-云鹤-芝山以山体为主的山水复合生态通道），西部二纵（一干河-天生桥-石臼湖水体生态通道）。沿常合高速、宁杭高速等主要高速的防护林建设，构建高速公路沿线绿化防护生态廊道。

（2）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程：整体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着力打造生产集聚、生活宜居、生态优美的美丽乡村。持续推进农用地整理，统筹园地及残次林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大力开展建设用地整治，通过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闲置低效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化；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修复自然退化或人为损害的生态系统，提高自然灾害

防御能力，积极保护乡村自然景观；推动公共空间治理，通过开展乡村道路、河道、广场、荒地等整治，引导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根据试点工作要求，推动白马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第二节 时序安排及投资匡算

（一）时序安排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分近期、远期梯度推进，统筹生态、农业、城镇、跨空间四类空间协同开展修复。

近期生态修复侧重隐患治理与城镇生态补缺。生态空间重点开展林相提质与区域松材线虫病常态化防控；城镇空间重点推进道路绿化、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农业空间、跨空间主要完成土地整治、河湖湿地修复前期摸排与监测设施布设。

远期聚焦全域山水系统提质与空间生态连通。生态空间重点推进河湖综合治理、库塘湿地修复、水源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管护；农业空间全面开展各类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村水环境治理；城镇空间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绿地精细化改造；跨空间推进秦淮河-石臼湖水系连通、“两纵两横”生态廊道全域贯通，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二）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匡算

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一方面落实国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另一方面结合溧水区实际问题和生态修复需要，谋划布局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遵循系统治理思路，科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修复，明确重点工程实施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具体任务、修复措施、实施范围、资金需求和效益分析，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工程时序。

按照“一屏、多点、两轴、四片”生态修复总体格局、结合生态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聚焦全区生态、农业、城镇主要问题和主攻方向，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部署 28 项重点项目，分为 10 类（具体见附表 4），拟投入 33.45 亿元。本规划的工程资金估算不作为实际安排资金的依据，需根据实际施工设计进行测算。

第八章 规划实施效益

第一节 生态效益

生态功能显著提升。通过系统性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溧水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核心服务能力得到全方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湿地退化、矿山生态退化等问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等生态功能实现质的飞跃。生态系统对自然环境的调节能力显著增强，为区域生态安全构建起坚实防线。

生物多样性稳步提高。生态修复工程的推进，为野生动植物营造了更加适宜的栖息环境。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生态廊道连通性持续提升，生物栖息地碎片化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步增长，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成效显著，生物群落结构更加稳定，生态系统的物种丰富度与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生态系统结构持续优化。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溧水区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布局得到科学优化。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比例更加合理，生态系统的连通性与完整性大幅提升。受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自我调节与自我修复能力，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良性循环的区域生态系统格局。

第二节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成为普及生态知识、传播生态理念的重要载体。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科普宣传活动，社会各界对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性与价值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公众的生态价值观念、生态责任意识与生态道德素养显著提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显著增强。

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优美的自然风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修复带来的红利。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提升，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显著提高，为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三节 经济效益

生态产业实现蓬勃发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为溧水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通过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的系统性修复与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优势逐步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康养度假等为代表的绿色产业不断壮大，推动产业结构从传统单一型向多元复合型转变。生态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产业体系。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推动了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通过对闲置土地、废弃矿山等低效利用土地的整治与修复，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得到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了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逐步退出，绿色低碳产业比重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显著提高。区域经济发展逐步摆脱对资源的依赖，走上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本规划作为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是南京市溧水区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实现南京市溧水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和区级各部门应深刻认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性，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形成区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街道）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决策、执行、监督和考评“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

（一）加强规划实施政府主导，落实地方责任。

建立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林业、水务、生态环境、公安、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联合执行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项目实施可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局、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相关部门技术骨干力量为成员组成的管理机构，各乡镇（街道）以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具体施工、协调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目标，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实行系统管理，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明确各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统一的监管机制包括统一的监管平台、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各部门责任主体实行统一评价与考核。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区政府将保护修复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督查部门把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

（一）创新补偿标准体系制度。

结合南京市溧水区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加强不同地理空间的补偿等级划分和幅度选择，科学确定生态补偿指标体系、实施原则与计算方法，针对生态保护补偿应结合政府补偿和市场补偿两种机制，

以及环境法治多元参与的治理理念，政府补偿的高效率性和市场补偿主体的多元化、平等自愿性等优势结合，开展政策优惠、生态补偿等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策略。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充分考虑生态状况、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测算方法，有针对地制定补偿标准。加大生态脱贫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生态移民的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加快农民脱贫致富进程，调动农民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

（二）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制度。

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开展南京市溧水区横向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来源于下游受益地区和受益企业。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自觉、社会支持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专项资金，重大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探索拓展地票生态功能，扩大交易范畴；探索利用生态地票交易增值收益、全区工矿废弃地复垦指标流转收益、土地综合整治增值收

益、接收社会公益资本捐赠等方式，筹集生态修复基金，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探索将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资金注入生态修复基金，为后续生态修复提供资金支持；联动生态修复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发展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产业和产品，激发生态保护修复内生活力。完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

（一）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坚实保障。

综合考虑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系统特点，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市、区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大工程资金投入。加强财政政策整合统筹，集中安排，形成合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稳定、多元的投入机制。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引导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遵循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思路，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产业转移、园区合作、技术分享、税收共享等方式建立跨行政区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三）资金使用管理。

生态修复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省市相关资金管理条例，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建设单位要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管专用，单独核算，主管部门集体讨论，严格审批，规范财务手续，明细每一笔款项的使用状态和使用途径，保障每一笔资金的正确使用。

第四节 技术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充分发挥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前瞻性理论研究。按照轻重缓急、急用先建的要求，系统梳理各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尽快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方面，出台科学实用的指南、标准和规范。切实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关键问题，聚焦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提升，突出新模式、新方法、新工艺，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攻克生态修复技术难点，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积极推广使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特别是开发性治理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生态修复项目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

（一）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中各类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功能监测体系和制度，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功能动态变化监测评估，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二）积极开发高科技生态产业项目。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路径。加强南京市溧水区生态产品价值、生态环境承载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及时摸清生态本底，推动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三）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

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建立专项基金，给予主导产业的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吸引生态环保建设领域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落户；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业队伍。

第五节 公众参与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国情宣传和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将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科技馆等作为普及

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模式，让公众深切感受生态保护和修复成就，提高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一）组建专家委员会，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着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实施信息及行动方案的定期公布发布，健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的沟通交流机制，协同多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广泛宣传“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适时公布规划实施和重大工程推进情况，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积极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制定奖惩措施，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引导和激发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积极性。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对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应有的奖励，鼓励公众参与，不断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工作的全民参与度。努力回应人民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问题。以生态督查问题整改为总抓手，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问题，努力增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获得感。

（三）加强科学普及、素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大力宣传、普及生态学、生态经济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等相关科学的知识，大力宣传生态保护与治理的重要性，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生态环境意识，为生态目标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共建共享，积极引导全区上下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四）建立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机制。

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调动和发挥各类组织参与生态保护与管理监督的积极性。促进各个阶层，尤其是基层干部群众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解，摒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对立的错误观点。

附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指标来源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总体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19.7322	≥119.7322	≥119.7322
2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91	≥10.91	≥10.91
3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32.3698	≥232.3698	≥232.3698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11.4357	≥211.4357	≥211.4357
5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预期性	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90	≥90
6	系统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	30.8	51.8
7		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35.79	900
8		湿地修复（建设）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	250.56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9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7.74	17.74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指标来源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0	综合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亩	预期性	溧水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20.85	22.73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11		城乡建设用地新增整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4.05	10
12		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13		水土保持率	%	预期性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成果的通知（苏水农〔2023〕8 号）	94.7	95	98
14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覆盖率	%	预期性	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0	32	80
1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9.5	20.1	22.4
16		新增（修复）耕地、林地、湿地可实现碳汇量	万吨/年	预期性	—	—	0.3	0.5

备注：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土地综合整治面积、湿地修复（建设）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城乡建设用地新增整理面积为对应规划期累计值。

附表 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分区表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保护修复方向
1	西北部秦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	177.65	石湫街道、洪蓝街道北部、柘塘街道西北部	以秦淮河流域为重点修复保护对象，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推进流域、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结合水利河道工程修复区域内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沟通湿地水系，修复河湖贯通。
2	西南部环湖湿地保护修复区	240.99	石臼湖环湖区域，主要沿石臼湖的平原圩区，主要涉及和凤镇全境、石湫街道南部、洪蓝街道西南部和晶桥镇西北部	以水源涵养、雨洪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实施石臼湖重要湖泊及周边区域退圩（养）还湖湿工程。
3	东北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	260.85	柘塘街道、永阳街道大部分地区，东屏街道中北部以及洪蓝街道东部局部地区	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推进流域、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深入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整治改善城镇空间环境、面貌，促进城镇更新。
4	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涵养保护区	384.18	白马镇、晶桥镇全境，东屏街道东南部、洪蓝街道东南部和永阳街道南部	以固碳释氧、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重点加快丘陵山地低效林改造。

附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区内重点任务
1	湖泊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	105.65	和凤镇、东屏街道、永阳街道	整体以环石臼湖、东屏湖、中山湖湖体、滨岸湿地、周边林草地全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自然修复为总体方向，结合三类水体差异化功能定位、管控要求分区施策。立足重要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适配各湖库本底条件，分类改良湿地生境、优化植被群落结构，搭建健康稳定的湿地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湿地水体自净能力。
2	秦淮河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	79.48	洪蓝街道、柘塘街道、石湫街道	做好沿岸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建设和保护沿河景观植物带，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人居环境维护和生态维护功能。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推进流域、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	新桥河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区	50.81	和凤镇、晶桥镇、白马镇	防洪功能保护与提升，提升河道防洪能力，保证河道防洪功能的发挥，进一步提高圩区排涝标准；强化河湖水系连通。打通断头河、消除阻塞段、拓浚畅通河道，强化活水引流；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三道防线。
4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	87.90	白马镇、东屏街道、洪蓝街道、晶桥镇、永阳街道	加强山体、丘陵地区植被保护，适度实行封禁或者轮封轮禁；充分利用自然修复，发挥植被水土保持功能，实现自然保水保土；人口密集的坡脚、浅山农区，进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减少面源污染；做好丘陵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提升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涉及乡镇（街道）	区内重点任务
5	城市更新整治重点区	53.84	永阳街道、柘塘街道	城区和柘塘街道区域以城镇低效用地、工矿废弃地整治为主，以城镇综合治理、城镇更新为核心，同时注重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和产权主体空间城市更新，主要体现在老旧小区、危旧房、老厂房（区）、老旧街区、口袋公园等，通过对城市的一些老旧地段、被遗忘的角落的更新改造，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6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86.71	石湫街道、洪蓝街道、和凤镇、晶桥镇、白马镇	开展农用地整理、完善农田设施配套，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系统推进农田景观生态修复；开展农村宅基地和低效闲置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附表 4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乡镇（街道）	实施时序	投资估算（万元）	主管部门	工程来源
1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实施新桥河、云鹤支河、天生桥河、漆桥河、二干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包括河道疏挖、岸坡防护、堤防加固、防汛道路、沿线建筑物改造、拆建桥梁等	全区	2021-2035	30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2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	实施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	全区	2021-2035	15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3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40 条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包括红家边河、长乐河、新庙坝、破坝河等河道	全区	2021-2035	8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4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小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	全区 30 座小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提升水库调蓄水能力，并改善水质	全区	2021-2035	15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乡镇（街道）	实施时序	投资估算（万元）	主管部门	工程来源
5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重点塘坝综合整治工程	对石湫街道亭山塘、石涧口大塘等20座重点塘坝塘体或坝体加固、生态清淤、迎水坡护砌、溢洪道及涵闸改建、堤顶道路改建等	全区	2021-2035	10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6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对群英圩排涝站、戚家提水站等10座重点泵站更新改造，恢复并提升泵站的排水能力	全区	2021-2035	5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7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翻水线更新改造工程	对白马镇朱家边、晶桥镇黄泥岗、和凤镇山北等15条翻水线进行改建	石湫街道、东屏街道、洪蓝街道、白马镇、和凤镇、晶桥镇	2021-2035	75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8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	实施方便水库、湫湖、新桥河、石臼湖、卧龙、赭山头6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全区	2021-2035	30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9	河湖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秦淮河与石臼湖水系连通工程	通过蒲塘河沟通秦淮河与石臼湖水系，建设新桥河蓄水工程，实现湫湖泵站的常态化引水	洪蓝街道	2026-2035	25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乡镇（街道）	实施时序	投资估算（万元）	主管部门	工程来源
10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对仙坛-邰村、傅家边-顶公山等6个小流域进行治理，通过各项措施减缓、减少小流域水土流失。	全区	2021-2035	6000	水务局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11	水源地保护工程	中山、方便水库清淤工程	对中山、方便水库两个饮用水源地实施生态清淤，保障全区水安全。	永阳街道、东屏街道	2026-2035	30000	水务局、环境集团	南京市溧水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12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	城区主次干道沿线整理复绿项目	城区主次干道沿线整理复绿项目，总面积约56200平方米。	永阳街道	2026	568.3	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局上报
13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	石燕路、金井路（城南初中段）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占地0.147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硬质地面铺装、绿化工程、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永阳街道	2026-2027	395	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局上报
14	土地综合整治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	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	全区	2026-2035	600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乡镇（街道）	实施时序	投资估算（万元）	主管部门	工程来源
15	土地综合整治	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采取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措施，增加耕地面积	全区	2026-2035	14608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6	土地综合整治	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工程	根据试点工作经验，拟在白马镇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	白马镇	2026-2035	41097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白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17	土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地整治、配套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全区	2026-2035	52500	农业农村局	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18	林地资源修复工程	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	按规程清理病死松树，控制疫情传播	洪蓝街道、永阳街道、石湫街道、东屏街道、晶桥镇、白马镇、区林场	2026-2035	1020	农业农村局	无想山-石臼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19	林地资源修复工程	林相提升	对主导树种不明确且质量较差的次生林和病虫危害较重林采伐更新改造	白马镇、晶桥镇、洪蓝街道（区林场）	2026-2035	600	农业农村局	无想山-石臼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乡镇（街道）	实施时序	投资估算（万元）	主管部门	工程来源
20	林地资源修复工程	碳汇林建设项目	通过抚育、间伐、补植等手段，提升碳储量，每年度建设1000亩碳汇林。	洪蓝街道（区林场）	2026-2035	1800	农业农村局	无想山-石臼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石臼湖省级重要湿地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提升石臼湖湿地管理和监测能力，配置监测及巡护必要的设备、物资	和凤镇（区林技站）	2026-2035	230	农业农村局	无想山-石臼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2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监测	布设红外监测设备，掌握项目区域内生物动态变化，指导种群调控等	洪蓝街道、永阳街道、晶桥镇（区林场）	2026-2035	150	农业农村局	无想山-石臼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2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晶桥镇苏宜轧石场矿山修复工程	地灾治理、生态修复	晶桥镇	2026	1400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24	湿地保护和修复	农村小型湿地修复	对农业种植、养殖区域周边的小型塘、池、沟渠开展生态修复	全区	2026-2035	3000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相关规划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涉及乡镇（街道）	实施时序	投资估算（万元）	主管部门	工程来源
25	湿地保护和修复	库塘湿地修复工程	实施方便水库、中山水库、老鸦坝水库等湿地修复，开展周边水源涵养林造林、生态固坡、水域湿生植物种植修复	全区	2026-2035	5000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相关规划
26	湿地保护和修复	河流湿地修复工程	实施秦淮河、新桥河等河流湿地修复，修复河岸带湿地植被带，修复江滩湿地	柘塘街道、洪蓝街道、和凤镇	2026-2035	6000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相关规划
27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石臼湖湿地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完善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构建湿地监测保护网络体系，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保护	和凤镇、洪蓝街道、石湫街道	2026-2035	11500	农业农村局	溧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28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两纵两横”生态走廊和绿色屏障建设	中部一横（朱家边-西横山山体通道），南部二横（老鸦坝水库-新桥河-石臼湖水体通道），东部一纵（二干河-云鹤-芝山以山体为主的山水复合生态通道），西部二纵（一干河-天生桥-石臼湖水体生态通道）	全区	2026-2035	12500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溧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